

国家标准《消费品使用说明 洗涤用品标签》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概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六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4 号)修订,项目名称为“消费品使用说明 洗涤用品标签”,项目编号为 20252783-T-607,项目实施周期 16 个月。

2、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

项目下达后,标委会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2025 年 12 月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报标委会秘书处。

征求意见阶段:

2025 年 12 月发全体委员(79 名)征求意见;2025 年 12 月 11 日,标委会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标准工作会议对本标准进行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网络方式向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消费者组织和科研机构等相关方征求意见。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

主要起草单位:

工作组成员: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产业发展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本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规范性引用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 14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JJF 1070.1-201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肥皂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

2、主要内容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以来,满足了国家对洗涤用品使用说明的要求,推动了国内外贸易的发展和人们对产品信息的需求,指导了企业设计产品标签,得到市场监管和消费者认知。由于本标准的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已修订更新,同时强制性国家标准《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已完成制定,部分内容需要调整与强标相协调。

本次修订主要做了以下修改:

(1) 改变了标签形式的选择

明确了可以选择一种或多种标签形式。

(2) 改变了净含量要求

原标准规定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改变了其他洗涤剂的标注内容

配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标识要求,对其他洗涤剂增加了杀菌剂的标注要求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产品名称

洗涤用品名称是生产者为了区分产品种类、功效或用途，便于消费者识别和选择商品，在产品销售包装上标注的产品称谓，是产品标签中最重要的信息。名称如果不规范，会误导消费者或使消费者无法判断其属性和用途，造成误购或弃购。

2、商标

商标是指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商标分为注册商标和非注册商标两种，我国允许企业使用非注册商标。

3、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生产者是指承担产品质量的责任方，即产品责任企业。其可以是直接的生产者，也可以是制造行为的组织者。标注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便于消费者投诉，便于监督检查。标准分别对直接生产产品、委托加工产品以及进口产品进行了不同规定。

4、净含量

新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净含量是指除去包装容器和其他包装材料后内装商品的量。定量包装的洗涤用品须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在洗涤用品标签上正确标注净含量。

5、日期标识

标注产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不仅有利于指导消费者使用，保护消费者的健康，还便于产品的溯源、召回和监管。应按两种方式之一标注：a)生产日期和保质期；b)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标准除对单一销售包装规定外，同时也对产品组合包装进行了规定。

6、产品标准编号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是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的承诺，便于监督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在标注时如不标注标准的年代号，按标准最新版本执行。进口产品通常无产品标准，可以不标注。

7、产品类型、质量等级

对于相应产品标准中有规定产品类型、质量等级的产品，应按产品标准规定标注产品类型、质量等级。便于消费者选择和政府监督检查。

8、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洗涤用品行业中仅极少数产品实行许可管理，产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生产许可证后才能进行生产，标注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编号可明确企业责任，便于溯源，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进口产品无生产许可证，可以不标注。

9、产品成分

保护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安全是国家监管部门的重要责任，也是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洗涤用品是消费者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日用消费品，是关系到老百姓人身健康和安全相关的产品，标注产品主要成分就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知情权。

标准按照产品对人体安全的影响程度不同分食品用洗涤剂和其它洗涤剂两类，食品洗涤剂由于直接或间接接触食品，是重要的食品相关产品，对产品成分理应标注明确，给消费者以知情权，同时也便于相关监管部门管理。标准规定应全成分标注，成分名称按GB 14930.1中允许使用的原料（成分）名单中文名称或通用名称标注。

对于其它一般用途洗涤剂产品，由于洗涤用品不同于食品或化妆品的特点，在标注成分时仅标注影响产品功效的表面活性剂、助剂、防腐剂、香精、着色剂、酶制剂、杀菌剂等主要成分，如不含以上成分时可不标注。

10、使用指南

如预计到在现有技术和知识的情况下消费者无法正确使用产品时，需要标注产品使用指南。使用指南可以采用文字或图示的形式，应简明易懂。标准提供安全使用图标供选择标注。

11、储存条件

如产品的储存温度或储存场所可能影响到产品的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时，生产企业应标注满足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要求的储存条件，避免消费者因储存不当造成产品失效或变质。

12、警示

不同洗涤用品其产品特性也不尽相同，可能含有一些具有强刺激性或腐蚀性的成分。当产品有强刺激性或腐蚀性时，在使用过程或储存过程中容易出现安全问题，应标注使用条件、注意事项、应急处理方法等警示说明。在使用和储存过程中提醒消费者，防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确保产品使用和储存的安全。

13、预期的社会效益

洗涤用品作为消耗量较大的消费品，其品种日益增多，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洗涤用品标签反映了产品的主要特性，是消费者了解产品信息的重要途径，它标注的信息直接关系到消费者切身利益。洗涤用品标签可正确引导消费者选购和使用相关产品，也是产品质量责任者向消费者作出承诺的重要载体，同时也可作为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无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国家有关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代替 GB/T 36970—2018。

本标准建议发布 6 个月后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